

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 防控物资采购项目供货合同

供方：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需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：航空北道 118 号

为了我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控工作顺利实施，确保粮食安全生产，提高小麦品质和产量，夺取今年夏粮丰产丰收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供销合作总社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[2025]98 号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的询价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的要求，经供需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采购物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。

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控采购所需物资（杀菌剂）

单位：元/吨

名称	规格	供应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25%己唑醇 悬浮剂	10g*1000 袋 /件	4.266667	148499.98	633600.00	427 件
合计大写	陆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		¥633600.00 元		

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、规格、数量及质量，符合国家标准，且应达到供方竞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，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相应条款制定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。

2026年3月20日前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、按采购文件有关条款包装完毕，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。货物运送、装卸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供方若不能按时供货，由于供方原因要求解除供货合同的，供方承担总采购货物价款30%的违约责任，并承担需方二次开标产生的溢价费用等。

四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，并负责对用户培训该产品的正确使用办法。

五、支付和支付条件：货物交付需方并经需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95%货款，余款在一月内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。

六、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备该类产品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，供



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因产品质量鉴定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履行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其它：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产。本合同一式4份，供方1份，需方3份。

需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

地址：潢川县消防西巷

118号

邮编：465150

电话：0376-3931692

法人或授权代表

签字：

供方：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安阳北关区创业大道中段

邮编：455000

统一代码：

91410503058772003k

开户行：农行安阳北关支行

账号：16369101040020522

电话：0372-3723962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3月16日

